



## 原住民狩獵 是英雄是罪犯

2016-01-03 記者 林湘芸 報導

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，最高檢察署外狼煙升起，台東布農族人王光祿（Talun）在族人、律師和原住民團體陪同下，呼籲檢察總長顏大和提起非常上訴。Talun因家中母親想吃山產，撿拾獵槍上山獵捕保育類動物長鬃山羊及山羌各一隻，一審法院依違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及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判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，併科罰金七萬元，律師不服提上訴，至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駁回定讞，引發原住民族不滿。



王光祿於最高檢察署前升起狼煙，盼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。（圖片來源／聯合報）

Talun並非個案，雖然在《原住民基本法》中，明文規定「以傳統文化、祭儀和自用」為前提下，將原住民的狩獵權合法化，《槍砲條例》和《野保法》也予以除罪化，然而，台東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陳采邑指出，在法條中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辦法，使原本保障的法律，變成行政機關管制的辦法，無形限縮狩獵權。根據統計，因為狩獵觸犯法律而被判刑的原住民，相關案例高達五萬件。狩獵本是原住民傳統文化中的一部分，獵人在部落裡具有崇高的地位，在法律規範下，獵人卻處處受限。原住民狩獵存在的爭議，不僅僅代表傳統文化與法制的分歧，更顯現原住民與漢人價值觀的衝突。

## 環境正義 山林生態平衡

政府訂定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維護生態平衡，該法第二十一之一條中允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獵捕野生動物，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，在管理辦法中，明文規定原住民打獵須提前向單位機關申請，並告知獵捕時間與欲獵捕動物之種類及數量，然而這些規定與原住民的狩獵慣習是相違背的。

狩獵對原住民來說是很神聖的事，其包含許多規範。狩獵時間對獵人來說是不可預測的，事前要進行占卜，若是當天出現禁忌的事，也會停止打獵。另外，在原住民的認知中，獵物是祖靈所贈送的禮物，不能夠提前向祖靈要求，否則將不被祖靈祝福。現實情況，即便按照法律提出申請，地方政府農業處也不一定核准，以二〇一五年十月太魯閣銅門感恩祭事件為例，主管機關只核准獼猴、山豬、野鼠等動物，其中山豬、野鼠非保育類動物，陳采邑說：「因為要打保育類動物才申請，但是地方行政機關卻因為這些是保育類動物而不准。」更指出主管機關限制的行為已經違法。種種限制，使原住民無所適從。

原住民狩獵是否有獵捕野生保育動物的必要，也極具爭議。原住民因狩獵觸犯《野保法》的案例中，大多是因獵殺山羌、水鹿、長鬃山羊為主，這與原住民飲食文化相關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這些物種列為保育動物，目的為的是在生態中讓物種數目達到適量平衡，然而在過度保育的情況下，數量增長，破壞生態平衡，甚至進到族人的家裡。在近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發現，水鹿數量增加，分布範圍擴散到山區道路附近，磨角和啃食樹皮行為已影響森林演替。台東利稻部落布農族人邱強永（Vilian）說：「現在水鹿多到到在馬路上都看得到，已經不成比例，生態會不平衡。」因此，許多原住民團體主張應該要將土地歸還給原住民做管理。然而，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否認數量「氾濫」，認為要對保育類動物數量提出數據，不能自以為數量已足

媒體歷屆廣告

### 推薦文章

- 你不真的想流浪 柯智棠
- 夢想與現實 前進遊戲業
- 「貼」進生活 和紙膠帶

### 總編輯的話 / 周書賢



本期為喀報兩百三十三期，共有十五篇稿件，本期的類目以社會議題為主，輔上兩篇人物和一篇文化現象。雖然本期嚴肅的話題偏多，但也不乏輕鬆的文章，種類多元。側欄廣告以寒假出國為構想，為大家提醒搭機須知。

### 本期頭題王 / 吳維倫



Hi!大家好，我是吳維倫，我是個超隨性的人，喜歡無憂無慮的生活也是藍白拖的擁護者，最近學到西語中的諺語覺得很有道理：對於自己的人生不用太認真，因為那是你唯一無法活著逃離的事情～期待一整學年的喀報發現...

### 本期疾速王 / 蔡佳珊



我是蔡佳珊，非常平凡的台中人一枚。不知道為什麼一到宿舍就會很懶，能不出門就不出門，但是一回到家就會天天坐不住拼命往外跑。忙起來會忘了吃晚餐。

### 本期熱門排行



學生助理 勞工或學生？  
吳維倫 / 社會議題



原住民狩獵 是英雄是罪犯  
林湘芸 / 社會議題



幸福開跑 好宅無負擔  
謝宣穎 / 社會議題



再造技職教育第二春  
何佳穎 / 社會議題



遊走的人民 等待重返光明  
黃琪 / 社會議題

夠讓你去進行獵捕，而破壞法令。儘管之前也曾有野生動物保育專家向林務局反應數量過多，然而林務局始終無法提出野生動物確切的數量，使「是否氾濫」成為羅生門。

## 槍枝狩獵 工具使用的態度

相較《野保法》，因違反《槍砲條例》而被判刑的原住民又更多，其中多為非法持有槍枝。在《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》第十五條規定，允許原住民因「傳統習俗文化，供生活工具之用」申請製造並持有自製之獵槍。在過去有許多被判刑的原住民，聲稱槍枝是撿拾而來的，因為倘若所製造的獵槍不符合自製獵槍的定義，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非法持有則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為避免牽涉他人，最好的辦法就是說槍枝是撿到的。

原住民持有獵槍之規定是否違反狩獵權，警政署認為：「合法之原住民自製獵槍縱使殺傷力較弱，仍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，具狩獵效果並無損狩獵權。」對於持有自製獵槍的爭議，警政署提出：「狩獵方式尚有陷阱、刀械、弓箭、獵犬等均可用來實現狩獵權。」張章得也表示，老一輩的原住民是靠捕獸夾、設置陷阱的方式捕捉動物，況且「如果你是治安單位，你放不放心原住民擁有先進的獵槍？」對此，原住民族青年陣線成員陳以箴反問：「對於先進槍枝的恐懼是什麼？」並提出在工具使用上會有效率及安全上的疑慮，但在針對工具使用的「態度」，是來自於對工具使用的族群或文化的理解。

過去在自製獵槍的定義上，只允許原住民擁有殺傷力較弱的土製獵槍，其危險性高，容易膛炸，時常有原住民因此被打瞎，為求安全性，使用較先進的後膛槍，卻也因此觸法。而在原住民族的爭取下，透過蔡忠誠宣判無罪案，警政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修改管理辦法，放寬對自製獵槍的定義，開放安全性較高的喜格釘槍。

## 金錢利益 盜獵疑慮

在台灣現行的法律下，看似對狩獵權予以保障，但許多相關辦法卻抵觸原住民原有的傳統，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主任許仁碩表示：「現在的規定並沒有貼近原住民文化，顯然完全不符合他們的狩獵實況。」針對「傳統文化、祭儀和自用」是否要依照漢人的刻板印象去定義，對原住民而言是很不利的。

但是全面開放原住民狩獵，其中不免含有疑慮，張章得表示：「反對娛樂、營利性的狩獵，會支持政府做限制性的狩獵規定。」顯現原住民狩獵最大的爭議——盜獵問題，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湯宜之亦指出過去原住民講求自我自足，但是時代改變，有一些不肖獵人也會結合商業行為。在野味、觀光市場出現，金錢利益進入原住民文化後，傳統山林秩序被破壞，「狩獵」失去原有的意義，不再單純只是為了祭儀及食用需求，盜獵是否引發濫殺、濫捕，Vilian說：「沒有買賣，就不會打那麼多。」如果要讓森林恢復生態平衡，就把土地還給原住民，因為要守護家園，自然不會讓山老鼠進入自己的領域，也不會造成濫殺。

陳采邑表示不能因為個案而批評其他遵從文化的人，應該要檢討是否因為在漢人本位和資本主義下，改變他們的想法，或是規定而無法讓他們在山裡生活。陳以箴坦言之確會有不受規範的獵人出現，但她認為應該要讓部落重新享有對獵人的規範，找回部落對狩獵行為的意義，才是對獵人狩獵和山林治理長久的方式。

## 法律 是保障還是限制

Talum全案目前因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而暫免執行，將由最高法院進行書面審理，在十二月二十九日，原住民各族代表舉辦「法官，獵人有話要說」記者會，遞交陳請書盼望能開庭審理，更藉此進行原住民文化和法律的對話。



原住民遞交陳情書，盼非常上訴能開庭審理。(照片來源/林湘芸攝)

國家制定法令維護野生動物數量以及維持治安問題，卻和原住民傳統文化悖離，若是依照原本傳統慣習打獵，卻會冠上非法狩獵、非法持有槍枝的罪名。如同在「法官，獵人有話要說」記者會中，卑南族初鹿部落耆老馬來盛的怒吼：「原住民的獵人是英雄啊，怎麼在你們的法律前面變成是罪犯？」



記者會上馬來盛道出法律對獵人不平等的對待。(照片來源/林湘芸攝)

「司法永遠是最後一道防線」，Talum的案例不應只著重在「孝親打獵」，其判刑結果代表著法律究竟該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，或是原住民要遵守漢人的規範。對於原住民狩獵問題，不只期盼在《原基法》中訂定子法做解釋，漢人更應該謙卑地去了解原住民的傳統智慧，而非每次都耗費大量資源去營救一個個獵人。



#### 再造技職教育第二春

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工程已行至中程，目標是減少學用落差，培養畢業及就業的能力。

0則回應

排序依據 最舊 ▾



新增回應……

Facebook Comments Plugin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6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